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14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工业区秀沿路123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 年 7 月 14 日

至2025 年 7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
2.08	股票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1.0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
11.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1.09	《内部审计制度》	√
12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10、11.01、11.02、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56	宏和科技	2025/7/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14 日 12:30—13:30
- (二) 登记地点：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 (三) 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 (1)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 (2) 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 (3)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 (4) 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 (四)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 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安梅 联系电话：021-38299688-6666 传真：021-68121885
电子邮箱：honghe_news@gracefabric.com 地址：上海浦东康桥工业区秀沿路 123 号。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2.08	股票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11.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11.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0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1.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06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11.07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1.08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1.09	《内部审计制度》			
12	《关于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